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亨通光电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关于《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等二项议案，相关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的议案；

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76 名调整为 529 名，本次调整后的 529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0 号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后的 529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13 日

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21,553,532 股，授予价格 7.6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